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6/14**
28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15

附属机构（第30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审议有效执行《议定书》所涉其他问题时，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指定或设立一常设附属机构，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及时提供执行《议定书》过程中产生的科学技术问题方面的建议（第BS-I/11号决定，第2段）。
-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继审议有效执行《议定书》可能涉及的其他科学和技术问题后，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是否有必要指定或成立一常设附属机构就《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引起的科技问题，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如果成立任何这样的机构，该机构的性质以及可以处理哪些具体问题的意见（第BS-II/14号决定，第3段）。据此，收到了以下方面的来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新西兰、阿根廷、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全球工业联合会。除一份外，所有来文均认为，目前阶段没有必要设立这样一种附属机构。
-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审议来文中表达的意见，并在决定中指出，可以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可能机制有很多。因

** 因技术原因重印。

* UNEP/CBD/BS/COP-MOP/6/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决定审议这些可能的机制，除其他外，包括可能指定或设立一常设附属机构，或利用有可能临时设立的附属机构或机制（第 BS-III/13 号决定）。在这方面，议定书缔约方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会前文件供该次会议审议，这一文件应包括关于各种可能机制的费用估计，同时并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各项结论，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关于审查《公约》现有进程的影响和成效的相关决定。

4.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文件（NEP/CBD/BS/COP-MOP/4/12），查明了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可能备选办法和每一可能机制的相关费用估计。这些备选办法包括：

- (a) 指定《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负责与《议定书》相关的职能；
- (b) 设立《议定书》下的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 (c) 设立《议定书》下的小型常设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 (d) 时不时地设立特设科学和技术专家组，根据要求解决具体的重点问题；以及
- (e) 利用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的服务。

5. 在第 BS-IV/13 号决定中，议定书缔约方主要各种可能机制的财务影响，决定了第四种备选办法；根据需要设立了具体负责解决一项或更多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缔约方还决定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设立《议定书》下一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6. 本说明的编制是为了便于关于本项目的讨论。第二节简要回顾了迄今在《议定书》下所设特设技术专家组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第三节分析了设立《议定书》下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必要性，最后一节提出了决定草案的要点。

二. 审查《议定书》下所设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运作情况和经验

7. 迄今为止，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两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AHTEG-RARM），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特设技术专家组（AHTEG-AR）。

A.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8.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由缔约方第四次会议设立（第 BS-IV/11 号决定），同时设立的还有关于风险评估具体方面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议定书缔约方还请执行秘书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每次会议之前召集特设在线讨论小组和区域性实时在线会议。

9. 第 BS-IV/11 号决定所规定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是：制定根据《议定书》附件三进行风险评估所需“路线图”，编制关于缔约方所确定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具体方案的指导文件，以及考虑合作查清有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可能方式，同时亦顾及对人类的健康。同一决定明确要求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其审议主要建立在从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特设讨论小组以及实时在线区域会议收到的意见上。

10.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欢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并指出，技术专家组需要作进一步的科学审查和测试，以便确定其对于引入各种环境中的不同生物分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全面的有用性和适用性。在这方面，缔约方决定延长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任务期限，以便修订和测试最初版本的《指导》，评估其对于不同生物分类和接受环境的全面有用性和适用性。预期结果包括：

- (a) 订正版“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
- (b) 今后更新背景材料清单的机制，包括标准；以及
- (c) 关于风险评估新议题的进一步指导，议题的挑选系基于缔约方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顾及上一个闭会期间确定的议题。

11. 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人，系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其经验，并利用议定书指定专家名册生物安全专家的标准和通用格式加以任命。

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成员，系秘书处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依照《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在各缔约方指定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的专家中，根据其专门知识和对在线论坛的积极参与加以挑选，包括适当注意地域代表性，两性平等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根据指导《议定书》理事会议的议事规则，还从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由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指定的人中，挑选了少数专家作为观察员出席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13.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主要通过在线形式工作，并在四年期间内举行了四次面对面会议。在其工作期间，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设立了工作分组，也主要采取在线形式工作，进一步制定了路线图和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具体方面的指导文件。¹ 为协助技术专家组完成任务，建立了载有每一工作分组的专门讨论小组/邮递名录的门户。只有具体工作分组的成员以及工作分组主席邀请的少数专家才能在有代表性的专门讨论小组/邮递名录上进行张贴，但技术专家组所有成员均可查阅门户上张贴的资料。

¹ 六个工作分组是：(一) 风险评估路线图；(二) 改性活作物对生物压力的抵抗力和容忍程度；(三) 具有堆积基因或特性的改性活生物体；(iv) 改性活蚊子；(五) 改性活树；(六) 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监测和长期影响。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得益于 32 个关于各种议题的特设在线讨论小组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内的 3 轮区域实时在线会议（12 次会议）。这些在线工具所提供的广泛平台让各机构的专家能够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意见。

15. 在其报告（UNEP/CBD/BS/COP-MOP/6/INF/10）中，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除其他外建议，何种“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和任命一小组专家更新与《指导》相关的背景材料清单。技术专家组还建议继续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具有新成员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并酌情修订职责范围；制定关于根据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所选择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新议题的指导。

16. 所吸取的主要经验和教训将有益于《议定书》的其他特设专家组，这些经验和教训包括：

(a)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包括特设在线讨论小组和区域实时在线会议，为技术专家组的成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它们帮助促进公开讨论，向技术专家组提供了来自专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的意见。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还提高了技术专家组进程成果的透明度和自主权程度。

(b) 关于任命专家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以及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实际会议之前召集特设在线讨论小组和区域实时在线会议的要求，让秘书处能够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确定各区域的最活跃的专家来为技术专家组服务；

(c) 工作分组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专家和应邀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性意见以丰富其工作的少数具体事项的专家组组成。技术专家组的建立为分工重建了平台，推动了集中的讨论，有助于提高效率和效能。

(d) 尽管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大多数的成功讨论系在线方式进行，但面对面的会议对于在不同意见之间需求折衷而言至关重要，这是在线方式所难于做到的。

17. 一般而言，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技术专家组有效地完成了任务。谨建议议定书缔约方在今后设立其他特设技术专家组时考虑到技术专家组的业务经验、良好做法所汲取经验教训。

B.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特设技术专家组

18.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设立成立一区域代表均衡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审查《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分析，并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建议供其审议，以便于《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第 BS-V/15 号决定，第 3 段）。

19.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特设技术专家组 (AHTEG-AR) 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一次面对面会议。根据执行秘书关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秘书处的 143 份第二次国家报告的信息的综合 (UNEP/CBD/BS/COP-MOP/6/16) 以及顾问根据各方面信息编制的分析 (UNEP/CBD/BS/COP-MOP/6/17/Add.1)²，技术专家组审查了执行《议定书》各项规定的现状和趋势。

20. 在其报告 (UNEP/CBD/BS/COP-MOP/6/INF/21) 中，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了若干旨在加强《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建议。技术专家组还建议在议定书第六次会议上制定筹备《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估的进程和机制。在这方面，执行秘书编制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6/17) 建议议定书第六次会议建立关于《战略计划》和评价《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为《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价做必要的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审查和评价的范围和进程、所需要的数据类别以及如何收集和分析这些数据，以及拟订或综合将要使用的指标。

三. 审议设立《议定书》下一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必要性

21. 迄今为止，缔约方查清的需要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设立一附属机构提供咨询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数量很少。除了前一节所述两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外，缔约方至少在两次会议上考虑了设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社会经济因素的可能性。

22.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执行或资助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的第六次协调会议的建议，除其他外，这些建议包括根据提议所附职责范围设立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专家组的建议 (UNEP/CBD/BS/COP-MOP/5/4)。在就这一问题进行长时间讨论后，缔约方同意请执行秘书召集一次区域在线会议，在区域的基础上推动就社会经济因素交换意见、信息和经验，并查明供进一步审议的可能问题。缔约方还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之前，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一次区域代表平衡的讲习班，分析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需要和优先事项，查明合作解决这些需要的备选办法；交流和分析关于利用《议定书》第 26 条范围内社会经济因素的信息。此外，缔约方还请执行秘书综合在线会议和讲习班的结果，并向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今后的步骤 (第 BS-V/3 号决定，第 21-28 段)。

23. 执行秘书编制的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报告建议，应设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除其他外：

(a) 进一步澄清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

² 信息来源包括：第二次国家报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涉及履约委员会的审查一般性履约问题的职能，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以及其他相关进程和组织。

(b) 汇编和审查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因素的信息，包括有关具体案例的现有信息；

(c) 制定《战略计划》业务目标 1.7 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因素准则，除其他外，准则将查明要回答的主要问题，并提供能够用来考虑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因素的最低共同要素。

24. 鉴于各缔约方迄今仅确定上述三点为需要具体科学和技术咨询的问题，并鉴于资金的有限，目前阶段可能没有必要设立一科学和技术咨询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谨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需要继续设立肩负具体任务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就更多的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五. 决定草案要点

25.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东亚峰会考虑以下决定草案的要点：

(a) 注意到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特设技术专家组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b) 决定现阶段没有必要设立《议定书》下科学和技术咨询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附属机构；

(c) 决定根据需要继续设立肩负具体任务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就更多的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d) 决定在今后设立类似专家组时顾及以往各特设技术专家组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包括在今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何面对面会议之前酌情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

(e)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不晚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执行《议定书》中所产生的可能需要科学和技术咨询的其他问题的意见；

(f) 请执行秘书编制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意见综合；

(g) 决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结合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期评价，审议设立《议定书》下一科学和技术咨询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的必要性。
